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125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 中房 0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方 按股权比例调用部分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控股子公司中交（宁波）置业有限公司、中交温州置业有限公司、慈溪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三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为“项目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存在部分富余资金。为盘活项目公司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司与项目公司的其它股东方拟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共计 16,599.94 万元，其中我司共计调用 11,619.95 万元，其他合作方共计调用 4,979.99 万元，期限 1 年，利率 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司并表的项目公司向其他股东提供资金的行为构成财务资助。我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

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部分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用富余资金的控股子公司、合作方及调用金额的情况

（一）调用中交（宁波）置业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情况

1、中交（宁波）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勇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9 月 09 日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贸城西路 157 号 1B25 室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股东构成：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0% 股权比例，温州中梁顺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比例。

经营情况：中交（宁波）置业有限公司所开发的“中交君玺”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取得，项目开发销售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末/2018 年	388,380.10	12,947.58	12.81	4,610.81
2019 年 1-3 月末/2019 年 1-3 月	291,294.93	12,869.78	0.00	-77.80

2、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温州中梁顺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静静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新城大道新城大厦 23 层 2 室-2 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股东构成：上海希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实际控制人：自然人杨剑平。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末/2018 年	3,375.64	1,847.06	1,528.58	481.55	1,621.89
2019 年 1-6 月末/2019 年 1-6 月	3,292.24	2,263.11	1,029.13	0	-499.46

温州中梁顺置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上一年度我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其提供财务资助。

3、调用富余资金的具体情况

本次我司拟从中交（宁波）置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 70% 调用富余资金 938.08 万元，合作方温州中梁顺置业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 30% 从中交（宁波）置业有限公司调用富余资金 402.04 万元，期限 1 年，年利率 0%。

（二）调用慈溪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情况

1、慈溪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勇

注册资本：7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13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剧院路 17 号美华中心 11-1 室-A 区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服务。

股东构成：中交（宁波）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比例。

经营情况：慈溪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开发的“月湖美庐”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取得，项目开发销售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末/2018 年	225,764.84	5,544.45	0.00	-1,182.79
2019 年 1-3 月末/2019 年 1-3 月	229,947.80	5,455.05	0.00	-89.40

2、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慈溪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我司控股子公司中交（宁波）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作方温州中梁顺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30%股权，温州中梁顺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上文中的介绍，此处不再赘述。

3、调用富余资金的具体情况

本次我司拟从慈溪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间接持股比例 70%调用富余资金 3,954.74 万元，合作方温州中梁顺置业有限公司拟按其间接持股比例 30%从慈溪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调用富余资金 1,694.89 万元，期限 1 年，年利率 0%。

（三）中交温州置业有限公司及合作方情况

1、中交温州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朱国榜

注册资本：2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09 日

注册地址：温州市瑞安市锦湖街道虹北锦园三楼办公用房 326 室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股东构成：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0% 股权比例，上海希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比例。

经营情况：中交温州置业有限公司所开发的“中交御墅”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取得，项目开发销售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末/2018 年	172,101.90	2,846.34	0.00	1,841.86
2019 年 1-3 月末/2019 年 1-3 月	171,543.06	3,109.66	0.00	263.31

2、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希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静静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05 月 17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车站路 600 弄 1 号

主营业务：资产经营管理（除金融业务），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策划，资产重组策划，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室内装潢设计。

主要股东：上海新中梁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0% 股权。

实际控制人：自然人杨剑平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末/2018 年	41,495.80	23,086.8	18,409.00	0	60.69
2019 年 1-6 月末	35,727.48	17710.60	18,016.88	158.80	-392.12

上海希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上一年度我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3、调用富余资金的具体情况

本次我司拟从中交温州置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70%调用富余资金6,727.13万元，合作方上海希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拟按其持股比例30%从中交温州置业有限公司调用富余资金2,883.06万元，期限1年，年利率0%。

三、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涉及调用富余资金的项目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所开发项目销售及回款情况良好，本次各股东方调用项目公司的富余资金，已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会对项目公司后续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股东资信状况较好，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资金，公平、对等；我司对项目公司均合并报表，项目公司由我司直接负责经营和财务管理，财务风险可控。我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公司和资助对象在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有效管控项目公司资金，控制和防范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涉及资金调用的项目公司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资金公平、对等，确保了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对公司整体发展有积极的影响，风险可控，不会对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我司及我司股东方利益的情

形。

五、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中交地产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公平、公等，确保了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对公司的整体发展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部分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末，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514,500 万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